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民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通函並非本公司證券之要約，亦不擬作為有關邀請。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FREEMAN CORPORATION LIMITED

### 民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9)

- (1) 關連交易－根據特定授權配售新股份
- (2) 授予發行授權
- (3) 更新計劃授權上限  
及
- (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配售代理



hennabun

中南証券有限公司

民豐控股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VINC  城高

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

(域高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16頁，而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建議）載於本通函第17頁。域高融資之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域高融資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載於本通函第18至24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3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5至28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依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該表格填妥及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八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7
域高融資函件.....	1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5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以下涵義：

「該公佈」	指	本公司就（其中包括）配售事項、授予發行授權及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發表之公佈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民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9），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30樓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配售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予特定授權）、授予發行授權及更新計劃授權上限
「一般授權」	指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於該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最多20%之股份

---

## 釋 義

---

「授予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授予之一般授權，以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新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CG」	指	Hennabun Capital Group Limited，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所成立董事會屬下之獨立委員會，旨在就授予發行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士以外之任何股東，或倘無控股股東，則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以外之任何股東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即股份於發表該公佈前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整體上限」	指	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內「更新購股權計劃之10%計劃授權上限」一節賦予之涵義

---

## 釋 義

---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促使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個人、機構或其他專業投資者或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按配售價配售100,000,000股新股份
「配售代理」	指	中南証券有限公司，一家持牌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
「配售協議」	指	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就配售事項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股份0.48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事項將予配售之100,000,000股新股份
「計劃授權上限」	指	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內「更新購股權計劃之10%計劃授權上限」一節賦予之涵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三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

## 釋 義

---

「特定授權」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授予之一項特定授權，以根據配售協議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域高融資」	指	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域高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40）之全資附屬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從事第1類（證券買賣）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法團，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負責就授予發行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FREEMAN CORPORATION LIMITED**

**民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9)

執行董事：

楊梵城博士 (主席)

盧更新先生 (董事總經理)

郭惠明女士

柯淑儀女士

Scott Allen Phillips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少波先生

許惠敏女士

Gary Drew Douglas先生

Peter Temple Whitelam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址：

香港

北角

馬寶道28號

華匯中心8樓

敬啟者：

**(1) 關連交易－根據特定授權配售新股份**

**(2) 授予發行授權**

**(3) 更新計劃授權上限**

**及**

**(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促使承配人認購合共100,000,000股配售股份，每股配售股份作價0.48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配售代理向本公司確認，其已成功促使不少於六

---

## 董事會函件

---

名獨立承配人認購100,000,000股配售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條之涵義，配售代理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配售協議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關連交易。

本公司擬提呈建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授予發行授權及更新計劃授權上限。

本通函載有配售協議、授予發行授權及更新計劃授權上限之其他詳情。

###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

中南証券有限公司為配售代理。配售代理由本公司間接擁有約51.6%權益，並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承配人：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配售代理向本公司確認，其已成功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認購100,000,000股配售股份。承配人均為獨立個人、公司及／或機構投資者，彼等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配售代理確認，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概無任何承配人將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

## 董事會函件

---

### 配售期：

自配售協議日期開始及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後十日當日終止之期間。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配售代理已就全部100,000,000股配售股份促使承配人。

### 配售股份數目：

配售事項項下之配售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234,463,499股股份)約42.65%及本公司經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334,463,499股股份)約29.90%。

###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事項項下之配售股份將於發行後，在所有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配售價：

配售價0.48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57港元折讓約15.79%；
- (ii) 股份於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566港元折讓約15.19%；
- (iii) 股份於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最後連續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598港元折讓約19.73%；及
- (iv)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52港元折讓約7.69%。

配售事項之淨配售價約為每股配售股份0.4617港元。

---

## 董事會函件

---

配售價乃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參考股份之現行市價並按公平基準磋商後釐定。經考慮現行市況及考慮配售事項於配售協議之日期起計至少一個月內不會完成，以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董事認為配售價乃屬公平合理。

### 應付予配售代理之配售佣金：

配售代理將收取之配售佣金相等於配售價乘以獲成功配售之配售股份數目之金額之2.5%。

### 配售協議之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配售股份）。

倘條件均未能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五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或之前獲達成，則配售協議將告終止，而各訂約方不得就任何成本或損失向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索償（任何之前違反配售協議者則除外）。

### 終止及不可抗力事件：

倘於配售協議完成日期上午九時正前任何時間，配售代理絕對酌情認為配售事項之成功或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前景將或會受到以下各項之不利影響：

- (i) 配售協議所載之任何陳述及保證遭受任何重大違反；或

---

## 董事會函件

---

(ii) 下列任何事件：

- (a) 頒佈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現有法律或法規（或其詮釋或應用）出現任何變動；或
- (b) 發生屬政治、軍事、工業、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上述性質相似者）之任何事件、發展或變動（不論屬本地、國家或國際性質，或構成於配售協議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分，並包括有關現有事態或其發展之事件或變動），導致或可能預期會導致政治、經濟或股票市場情況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或
- (c) 由於特別金融情況或其他理由，聯交所就證券買賣全面實施任何禁售、暫停或重大限制；或
- (d) 香港出現涉及預期稅務變動之更改或發展，或實施外匯管制，以致將會或可能會對本集團（整體而言）或其現時或未來股東（以股東身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e) 本地、國家或國際證券市場之情況出現任何變動或轉壞，

則就任何一項而言，配售代理可透過於配售協議完成日期上午九時正之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之情況下終止配售協議，而毋須向本公司承擔責任。

### 特定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授予之特定授權予以發行。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

## 董事會函件

---

完成：

配售事項將於配售事項條件獲達成後第三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完成。

由於配售事項須待達成多項條件後，方告完成，故配售事項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證券買賣、提供融資、物業持有、保險業務及投資控股業務。

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48,000,000港元，而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配售事項之配售佣金及其他開支後）約46,17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將加強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而本公司可藉此機會擴大其資金基礎及股東基礎。董事曾考慮供股及公開發售等不同種類之集資安排，而董事認為配售事項乃根據本公司所涉及成本及時間計算之最有效方法。

基於上述者，董事認為配售事項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 董事會函件

### 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集資活動	集資所得款項 淨額 (概約)	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之 實際用途
二零零九年 一月八日	供股	103,800,000港元	根據與HCG將予發行之 可換股票據有關之認購協議 動用90,000,000港元認購 可換股票據，而餘額則用作 一般營運資金	已用於擬定 用途
二零零九年 十月十九日	根據一般授權按悉數包銷 基準配售39,000,000股 新股份	22,500,000港元	償還本集團之債務	已用於擬定 用途

除上述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概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 股權架構

本公司之現有股權架構及於配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乃列述如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於配售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b>執行董事</b>				
楊梵城博士	66,000	0.03%	66,000	0.02%
郭惠明女士	3,640,600	1.55%	3,640,600	1.09%
柯淑儀女士	1,229,000	0.53%	1,229,000	0.37%
<b>承配人</b>	–	–	100,000,000	29.90%
<b>其他公眾人士</b>	<u>229,527,899</u>	<u>97.89%</u>	<u>229,527,899</u>	<u>68.62%</u>
<b>合計</b>	<u>234,463,499</u>	<u>100.00%</u>	<u>334,463,499</u>	<u>100.00%</u>

### 上市規則涵義

配售代理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買賣證券）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於配售協議之日期，本公司擁有HCG（其全資擁有配售代理）之約51.6%權益。因此，配售代理為本公司之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條之涵義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配售協議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關連交易。

配售佣金乃經訂約方參照現行市場慣例並按一般商業條款公平磋商後釐定。於配售事項完成後，配售代理將收取1,200,000港元作為促使按配售價配售100,000,000股配售股份之佣金。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規定之相關百分比率超過2.5%但少於25%及根據配售協議將予向配售代理支付之佣金少於10,000,000港元，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2條，配售事項僅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而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授予發行授權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批准（其中包括）授予董事發行、配發及處理最多39,092,699股股份（相等於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20%）之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九日發表之公佈所載，本公司訂立一項配售協議，據此，39,000,000股股份（相等於一般授權約99.8%）已根據一般授權發行。

由於一般授權已接近悉數動用，為使本公司可靈活地透過發行新股份籌集更多資金，於機會湧現時作日後業務發展用途，董事會建議授予發行授權，讓董事發行及配發不超過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新股份。

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234,463,499股股份計算，以及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截至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前並無進一步股份變動，董事將獲授權根據經更新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46,892,699股股份，惟須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授予發行授權之相關普通決議案。

---

## 董事會函件

---

於過去十二個月內籌集之資金已用於擬定用途。董事會認為，能迅速集資以把握可能出現之投資機會對本公司而言實為重要。就此，董事相信授予發行授權讓本公司可靈活地籌集資金，以及擴充及發展本公司業務，故授予發行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 更新購股權計劃之10%計劃授權上限

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三日獲採納。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載有（其中包括）：

- (1) 因所有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整體上限，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整體上限」）；及
- (2) 因所有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股份不得超過經股東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計劃授權上限」）。

倘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及聯交所批准因根據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可於任何時間更新計劃授權上限。然而，因按照「經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就此而言，此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將不會納入「經更新」計劃授權上限之計算範圍。

---

## 董事會函件

---

除購股權計劃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有效之購股權計劃。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現時上限，董事獲授權可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最多19,546,349股股份，佔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會上已更新現有計劃授權限額）當日已發行股本之10%。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日授出540,000,000份購股權，全部尚未行使，而其中190,000,000份購股權已失效或已獲註銷。由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進行股本重組及集資活動，故剩餘350,000,000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已調整為10,518,382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總數約4.49%。

倘計劃授權上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更新」，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234,463,499股計算，以及已發行股本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並無變動，計劃授權上限將獲「更新」為23,446,349股股份，而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附有可認購最多23,446,349股股份之權利（「經更新上限」）之額外購股權。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因授予每名購股權計劃參與者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之1%。

為使本公司可全面利用購股權計劃向參與者（包括但不限於董事及本集團僱員）授出購股權，以激勵或獎勵彼等近期因本公司增加已發行股本而令本集團出現增長所作之貢獻，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決議案以「更新」計劃授權上限。

更新計劃授權上限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佔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最多10%之「經更新上限」行使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根據更新計劃授權上限行使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

## 董事會函件

---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並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配售事項（包括授出特定授權）、授予發行授權及更新計劃授權上限。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5至28頁。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依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該表格填妥及盡快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據董事所深知，概無股東於配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配售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4)條，授予發行授權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若干執行董事持有本通函「股權架構」一節所載之本公司股份。由於本公司概無控股股東，因此，執行董事（包括楊梵城博士、郭惠明女士及柯淑儀女士）、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倘若彼等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時持有任何股份）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授予發行授權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更新計劃授權上限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特別大會上之所有決議案表決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之方式公佈投票表決結果。

---

## 董事會函件

---

### 推薦建議

閣下務請垂注本通函第17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以及本通函第18至24頁所載之域高融資函件，當中載有域高融資之意見及其於達致有關授予發行授權之意見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

董事會認為，(i)配售事項、(ii)授予發行授權及(iii)更新計劃授權上限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建議股東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投贊成票。

### 一般事項

域高融資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按其所載之格式及內容載列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民豐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盧更新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八日



**FREEMAN CORPORATION LIMITED**

**民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9)

敬啟者：

**建議授予發行授權**

茲提述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八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本函件亦為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所界定之詞彙於本函件使用時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就授予發行授權向閣下提供意見。授予發行授權之詳情載於通函第18至24頁之「域高融資函件」，當中載有域高融資就授予發行授權提供之意見。

經考慮域高融資之意見後，吾等認為授予發行授權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授予發行授權之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惠敏女士

Gary Drew Douglas

Peter Temple

先生

Whitelam先生

謹啟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八日

---

## 域高融資函件

---

以下為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就授予發行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之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49樓4909-4910室

敬啟者：

### 授予發行授權

#### 緒言

謹此提述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負責就授予發行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授予發行授權之詳情載於 貴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八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中「董事會函件」一節，本函件為通函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本函件所用專有詞彙具有通函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4)(a)條，授予發行授權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而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或（如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貴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就批准授予發行授權之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 貴公司並無控股股東，故執行董事（包括楊梵城博士、郭惠明女士及柯淑儀女士）及 貴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倘若彼等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時擁有任何股份權益）須就有關批准授予發行授權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

## 域高融資函件

---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許惠敏女士、Gary Drew Douglas先生及Peter Temple Whitelam先生組成）已告成立，負責就授予發行授權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授予發行授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而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吾等之意見及推薦建議之基準

於制訂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依賴通函所載或引述之資料、事實及聲明以及董事與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管理人員所提供之資料、事實及聲明，以及彼等所發表之意見。吾等假設通函所作出或引述之一切資料、事實、意見及聲明於作出當時以至通函刊發日期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董事與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管理人員之所有預期及意向將得以達成或履行（按情況而定）。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與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管理人員向吾等提供之資料、事實、意見及聲明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董事已向吾等確認，彼等提供之資料及發表之意見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並無理由懷疑通函所提供及引述之資料有隱瞞或遺漏任何相關重大事實，亦無理由懷疑董事與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管理人員向吾等提供之意見及聲明之合理性。

董事共同及各別對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通函內發表之意見乃經周詳審慎考慮後達致，且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通函所載任何內容有誤導成份。

吾等依賴該等資料及意見，惟並無獨立核實所提供資料，亦無獨立調查 貴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事務或其未來前景。

---

## 域高融資函件

---

根據上文所述，吾等確認吾等已採取上市規則第13.80條（包括其附註）所述適用於授予發行授權之一切合理措施。

刊發本函件之目的純粹在於供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在考慮授予發行授權時作參考，故除收錄於通函內之外，在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下，本函件之全部或部分不得引述或轉述，亦不作任何其他用途。

###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就授予發行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 授予發行授權之背景及理由

貴集團主要從事證券買賣、提供融資、物業持有、保險業務及投資控股業務。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五日舉行之 貴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批准（其中包括）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發行、配發及處理最多39,092,699股股份（相等於 貴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195,463,499股股份）之20%）之一般授權。如 貴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九日發表之公佈所載， 貴公司訂立一項配售協議，據此，39,000,000股股份已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九日完成配售後，一般授權已大幅動用達39,000,000股股份（即根據一般授權獲准配發及發行之39,092,699股股份約99.8%）。因此，根據一般授權可進一步發行之新股份數目僅為92,699股。

鑑於(i)一般授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大幅動用；及(ii)授予發行授權可增加 貴公司之財務靈活性，有助於機會出現時集資以進行投資及／或業務發展，董事會建議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4)條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發行授權，讓董事可靈活地行使 貴公司權力，根據經更新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達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20%之新股份。

## 域高融資函件

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234,463,499股股份計算，以及 貴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期間並無進一步股份變動，董事將能夠根據經更新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46,892,699股股份。授予發行授權將於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時生效。

### 貴公司之集資活動

下表概列 貴公司於緊接通函刊發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事件	集資所得款項淨額(概約)	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得款項之實際用途
二零零九年一月八日	按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股份可獲配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供股	103,800,000港元	(i)根據與HCG將予發行之可換股票據有關之認購協議動用90,000,000港元認購可換股票據；及(ii)餘下所得款項則用作 貴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已用於擬定用途
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九日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39,000,000股新股份	22,500,000港元	償還 貴集團之債務	已用於擬定用途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根據特定授權配售100,000,000股新股份 (附註)	46,170,000港元	用作 貴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尚未動用

附註：於十一月二十五日公佈根據特定授權配售100,000,000股新股份一事將於配售事項之條件達成(或 貴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後完成。

除上述披露者外，董事確認 貴公司於緊接通函刊發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概無進行任何其他集資活動。就上表所述三項集資活動之所得款項用途而言，吾等注意到所得款項之實際用途大致與擬定用途相符。

### 財務靈活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並無有關 貴集團任何投資及／或業務發展之具體集資計劃。

董事相信，授予發行授權將可(i)讓 貴公司更靈活地為日後投資及／或業務發展決定資金來源；及(ii)提升 貴公司適時進行集資之財務靈活性，以透過發行新股份或配售股份為任何未來投資及／或業務發展提供資金。因此，吾等認同董事之觀點，授予發行授權可維持 貴公司之財務靈活性，有助應付未來投資及／或業務發展集資所需，故此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 其他融資方式

經董事確認，彼等於選擇 貴集團可用之最佳融資方式時已作周詳審慎考慮。吾等亦已向董事查詢，而董事認為股本融資乃 貴集團之重要集資途徑，原因在於股本融資與債務融資相比，不會為 貴集團帶來任何利息負擔。然而，董事亦會視債務融資或內部現金資源等其他融資方法為 貴集團可用之其他可能集資方式。儘管董事確認 貴集團之營運資金足以應付目前所需，然而，並不保證該等現金資源將足夠或可用以進行日後投資及／或業務發展。至於供股或公開發售等按比例進行之其他股本融資形式，大部分會產生包銷佣金形式之龐大成本，且無法確定 貴公司能夠於有關商業包銷中安排有利條款。此外，債務融資可能會為 貴集團帶來利息負擔，而且可能需要（包括但不限於）就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資本架構及當時之股市市況與銀行進行冗長之盡職審查及磋商，有關情況與 貴集團為取得額外資金而進行股本融資比較存在更多不明朗因素且更耗費時間。因此，董事認為，股本融資（如發行新股份）可能為合適途徑，為該等投資提供資金以及為 貴集團之未來發展及擴張提供額外營運資金。

鑑於授予發行授權將為 貴集團額外提供其他融資方式，有助於未來進一步集資以於日後進行投資及／或業務發展，吾等認為授予發行授權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 域高融資函件

### 公眾股東持股量之潛在攤薄

下表說明 貴公司於(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經更新授權獲悉數動用時（假設 貴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期間並無進一步股份變動）之股權架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於經更新授權 獲悉數動用時 (假設 貴公司之已發行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至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 期間並無進一步股份變動)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
<b>執行董事</b>				
楊梵城博士	66,000	0.03	66,000	0.02
郭惠明女士	3,640,600	1.55	3,640,600	1.29
柯淑儀女士	1,229,000	0.53	1,229,000	0.44
<b>公眾股東</b>				
根據經更新授權				
發行之股份	–	–	46,892,699	16.67
其他公眾股東	229,527,899	97.89	229,527,899	81.58
合計	<u>234,463,499</u>	<u>100.00</u>	<u>281,356,198</u>	<u>100.00</u>

如上表所說明，假設 貴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期間並無變動，公眾股東之總持股量於經更新授權獲悉數動用時將由約97.89%減少至約81.58%，顯示潛在攤薄最多約為16.31%。經計及上文所論述授予發行授權之潛在利益，以及全體股東之持股量將依據各自之持股量按比例攤薄，吾等認為股東持股量之潛在攤薄可以接受。

---

## 域高融資函件

---

### 結論

經考慮上文所載之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授予發行授權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授予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

此 致

民豐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鍾浩仁

謹啟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八日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FREEMAN CORPORATION LIMITED

### 民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9)

茲通告民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3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確認、批准及追認本公司與中南証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簽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之有條件配售協議（「配售協議」），據此（其中包括）配售代理同意促使承配人按配售價每股0.48港元以現金認購100,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配售股份」）（一份註有「A」字樣之配售協議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及
- (c) 授權本公司董事採取及簽立使配售協議完成（包括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之行動及文件，代表本公司簽署或簽立其他文件或協議或契據及進行其他事宜，以及採取彼等認為就履行配售協議而言屬必要或適當之一切行動。」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2.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b) 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或其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根據第2(a)及(b)段之批准，除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或行使根據本公司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因行使本公司可能發行之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而發行股份，或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透過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或進行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外，董事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本總面值將不可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計直至以下三者中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供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建議（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配股權或經考慮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所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3.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三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更新及延續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所涉及之現有計劃授權上限，惟根據授出或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於先前授出、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經更新上限」），並授權本公司董事依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最高可達經更新上限之購股權，以及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根據該等購股權之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

承董事會命  
民豐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盧更新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八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址：

香港  
北角  
馬寶道28號  
華匯中心8樓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附註：

1.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獲其書面授權之代理人親筆簽署；或委任人如為公司，則文據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高級職員或獲正式授權之代理人親筆簽署。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於以股數投票表決時，股東亦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出席同一次大會。
3.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名列文據之人士擬投票之大會或續會或投票表決（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如未有如上所述送交有關文據，則該文據即不被視為有效。
4.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該等聯名持有人中只有就該等股份排名最先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楊梵城博士（主席）

盧更新先生（董事總經理）

郭惠明女士

柯淑儀女士

Scott Allen Phillips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少波先生

許惠敏女士

Gary Drew Douglas先生

Peter Temple Whitelam先生